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 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 200MW 子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新能源公司）增资 25,624 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51% 增资 13,069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 200MW 子项目（以下简称掇刀光伏项目）。掇刀光伏项目位于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蔡院村，项目总装机容量 29.86425 万千瓦，动态投资 118,744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 200MW 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445 号）规定：优先电网企业承建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满足新能源并网需求，确保送出工程与电源建设的进度相匹配；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缓解新能源快速发展并网消纳压力。

荆门新能源公司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就掇刀光伏项目线路网建问题多次沟通协商，省电力公司回复称由于新能源项目众多，送出线路网建短期内不具备条件。

为不影响掇刀光伏项目今年内按期并网投运，荆门新能源公司申请送出线路由网建改为自建，以确保掇刀光伏项目按期建成投产。采取自建，送出线路工程动态总投资 3272 万元，增加线路维护费 45 万元/年，增加线路损耗 0.7%，项目总装机容量保持不变（29.86425 万千瓦），动态投资调整为 122,407 万元以内（含送出工程），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6.88%，满足公司光伏项目投资收益门槛要求。

考虑送出工程自建后项目总投资增加，公司拟按 30% 的项目资本金比例相应增加荆门新能源公司资本金 1098 万元（从 35,624 万元增加至 36,722 万元），公司作为荆门新能源公司股东，拟按 51% 的持股比例对其增资 56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尚需荆门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子项目送出工程自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掇刀光伏项目为公司 2022 年计划投产项目，省电力公司已明确回复，送出线路网建短期内不具备条件。项目送出工程采取自建，符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的有关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工程进度、按期投产。项目经济性评估显示：网建改自建后，投资增加，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略有下降，由 7.81% 降为 6.88%，能满足公司光伏项目投资收益要求。项目因总投资增加而相应增加资本金，有利于充实项目资金，加快推进工程建设。上述增资事项尚需荆门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公司将就投资建设掇刀光伏项目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